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造价 YYS20260127 号

（采购项目编码：4402000868362892601190278）

项目名称：浈江区十里亭镇卫生院医防融合自助测量血压
及完善院内宣传制度项目

委托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卫生院

咨询单位：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浈江区十里亭镇卫生院医防融合自助测量血压及完善院内宣传制度项目

2、项目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3、服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次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的收费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确定的金额收取，服务金额为（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元），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交付咨询业务报告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结清（后附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齐所有图纸、资料开始实施，到完成咨询业务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卫生院

咨 询 人：广东银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政文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府前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0162863600000231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